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化情况

2012年12月26日，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2013年3月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荔、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7名投资者发行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2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中，7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于201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003,737,800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2,253,737,8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述 7 名投资者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 7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250,000,000 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7 名，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万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万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万股)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55%	8,000	0
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2.26%	5,100	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11%	2,500	0
4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11%	2,500	0
5	黄荔	2,500	1.11%	2,500	0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11%	2,500	0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0.84%	1,900	0
合计		25,000	11.09%	25,000	0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0,021,552	41.27		250,000,000	680,021,552	30.17
无限售条件	1,323,716,248	58.73	250,000,000		1,573,716,248	69.83

的流通股						
股份总数	2,253,737,800	100			2,253,737,800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德证券对漳泽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